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永續願景



認識第一金人壽

美好未來，為您啟程

第一金人壽以穩健創新的經營模式，透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在保險市場中屢創佳績。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第一金人壽成立於2008年，隸屬於第一金控，透過第一銀行遍佈全國的分行，提供廣大客戶群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我們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其背後包含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積極帶動國內保險市場轉型，強化保障型商品的銷售，幫助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的人身保障，最終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於2016年12月6日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每年定期檢視並配合實務狀況更新。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專業的服務，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為營運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簡介及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至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自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及風險、與經營層面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 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

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1、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員工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三)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管控、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控管方式，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 (四)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公司聲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若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該公司之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建議，或參與

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 (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考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期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票會議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指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2、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權不實、薪酬不平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 3、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4、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5、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 (三)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每年彙總各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

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簽署
西元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更新

本集團企業永續治理組織架構

第一金控於2011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集團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各子公司由總經理指派其ESG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各項ESG資訊之提供及溝通協調。第一金控亦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作為集團各公司對ESG各面向之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第一金控永續治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永續治理目標與績效

母公司第一金控與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精進公司治理，推動永續金融，強化集團的經營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提升「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長期價值。

- 七度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全球銀行業排名Top 5%
- 九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八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二度獲MSCI「全球標準指數」(MSCI ACWI Index)成分股ESG Ratings-銀行類最高等級AAA級
- 連續七年獲納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最高殊榮及《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白金獎》、《氣候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及《資訊安全領袖獎》等7項大獎。
- 銀行、證券及人壽子公司獲證交所「112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證券連續第三年入選
- 連續28度蟬聯「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金管會微型保險競賽「身心障礙關懷獎」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第一金控ESG相關作為，並偕同母公司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積極參與各項倡議活動，善盡金融業應擔負之責任，達成環境、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經營。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2023年執行盡職治理投資所投入之人力資源，簡略列示如下：

投入單位	投入人力	資源成本	主要執行內容
投資前台部門	至少7人	投入時數概估至少1140小時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案件/ESG風險評估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執行 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資訊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或議合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查詢與防制 利害關係人查詢
投資管理部	至少4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與資訊揭露 協助執行ESG/氣候風險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部門與高階主管	至少5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職治理事項督導與協助 其他盡職治理作業項目 洗錢與資恐/利害關係人系統維護 協助官網盡職治理資訊更新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TCFD報告書編製
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窗口	至少3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協調各部門進行盡職治理相關作業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第一金人壽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投資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及風險、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本公司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PRI)，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業務之發展策略，並於投資選擇時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將ESG等面向(含氣候相關風險)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藉此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用以呈現因ESG落實程度衍生之投資風險，投資後應依各部位風險等級狀態定期更新檢視。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必要時將進行議合。
-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2023年投資標的皆參考集團內相關資料與市場訊息，投資標的企業發行人除因明揚公司發生工安事件已出清該部位外，其餘標的皆未發現有未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情事，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所規範。

盡職治理與落實ESG評估

重要性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金融機構落實責任金融勢在必行，除鑑別核心業務之ESG風險外，亦攜手利害關係人一同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降低金融商品與服務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

政策

訂定責任投資、盡職治理等永續投資政策，將ESG議題融入投資策略及作業流程，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及回應ESG風險，並引導其發展商機，期望運用金融力量促進共好。

行動

發揮金融業影響力，藉由股債投資或議合等行為，敦促被投資公司落實ESG，以達到改善社會與環境，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風險與機會

風險

由於投資人日漸重視永續經營議題，尚未落實相關制度，恐難獲得投資人認同，一旦遭列入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恐進一步增加營運損失風險。

- 被投資標的若未符合ESG相關規範可能將減損其投資價值，進而增加投資風險。

機會

透過落實責任投資及ESG風險評估，辨識客戶ESG風險並進行篩選，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提高收益，並維護資產品質。

- 藉由各國政府所支持之相關政策，取得永續投資的獲利商機。

投資管理方針

正面名單

- 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等主題投資。

負面名單

-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盡職治理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議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ESG評估

- 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外部專業機構之ESG評估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負面查證

- 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脫碳承諾

- 應遵循法令及集團政策，落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之脫碳承諾，以符合我國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ESG納入投資流程

■ 環境保護、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納入選股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投資篩選

- **正面名單**：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
- **負面名單**：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 **針對高汙染、敏感性產業之ESG議題評估**

投資決定

- 選股名單決策會議
- 評估被投資企業ESG落實程度以評定ESG風險等級
- 考量投資標的之碳排數據
- 投資交易審核

定期檢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了解是否有發生對於治理、環境、社會面等重大負面衝擊之情事
- **定期更新**評估被投資公司ESG風險等級，若ESG風險等級提升將提高檢視頻率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

碳排盤查

- 依照PCAF所建議方法學，**每年年底計算股債投資組合所產生的範疇三投資碳排**
- 評估投資行動是否符合減碳目標
- 檢視結果若偏離減碳路徑，投資經理人須提出改善計畫並相應調整投資組合

調整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議題進行深入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若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ESG風險等級評估流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應檢核事項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另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自有資金投資氣候敏感性產業應排除投資標的公司業務營收來自於煤礦開採、燃煤發電或煤炭基礎建設逾**25%**之企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與其上下游產業鏈(以焦油砂、極圈油氣、超深水油氣、非典型液化天然氣(非典型LNG)、頁岩油為主要業務且相關營收占比逾**10%**者)，惟若符合例外條件者不在此限。

量化指標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

OR

MSCI ESG Rating

OR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質化指標

是否有涉及重大ESG議題，且是否有相關改善作為

該公司是否有公開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或ESG執行情形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ESG風險等級說明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低風險

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代表該公司ESG相關作為表現良好，也經外部機構評估認可，評估該公司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較低。

中風險

經評估為中風險者，意謂該公司ESG相關作為仍有不足之處、或公開資訊揭露不完整、或歸屬於高汙染或高耗能產業，因此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較高，投資後的檢視頻率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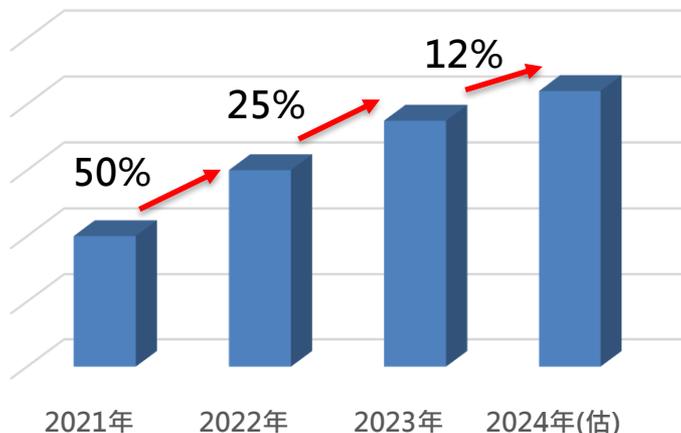
高風險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代表該公司對於ESG議題部分項目有重大疑慮、或ESG未控制風險較高、或公開資訊嚴重不足、或發生重大負面衝擊事件且未見改善之情況，使所衍生之投資風險提高，原則上應避免投資，若有特殊原因，則應另行簽准。

雙核心目標-永續主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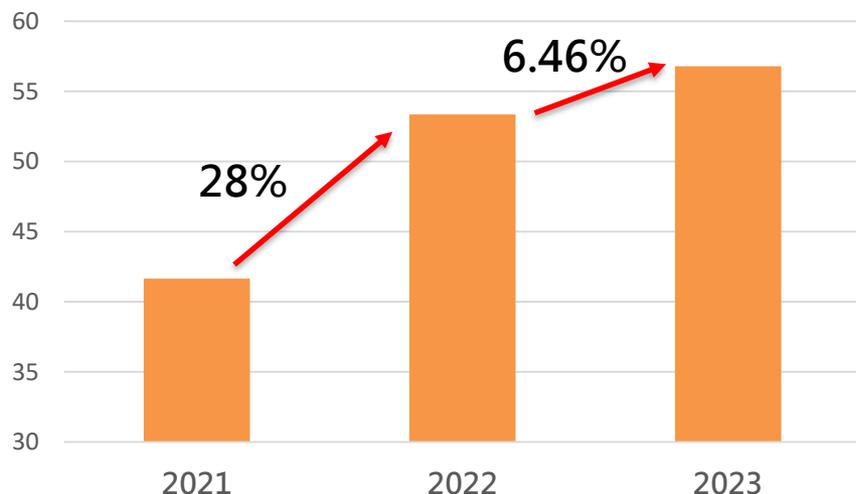
永續主題投資

綠色債券投資目標



註：綠色債券投資部位包含綠色債券以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色債券



環境友善控管

※ 2022年

投資部位不再新增投資煤炭相關營收逾50%之企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

※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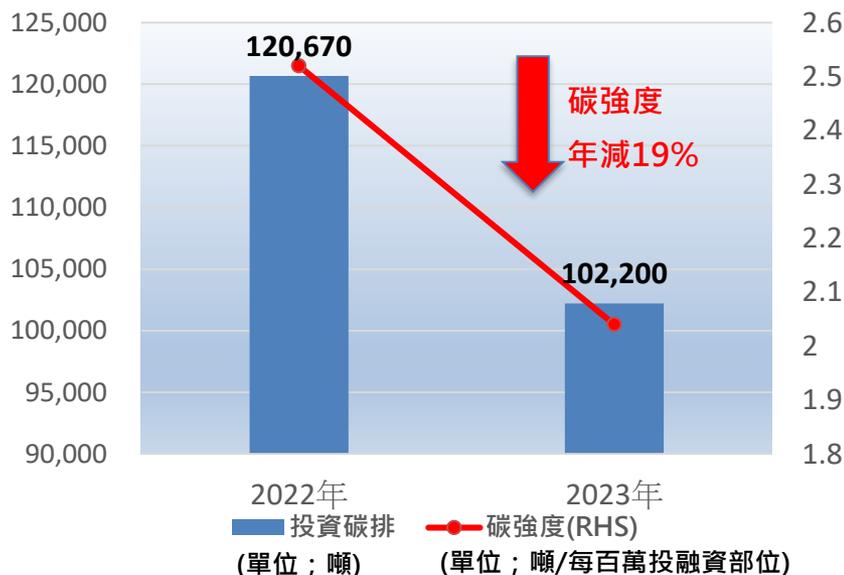
將「落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脫碳承諾納入永續投資政策

※ 2024年強化煤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之控管

調降原訂於2022年之煤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之營收門檻，並新增不可投資油頁岩/非典型液化天然氣(LNG)公司

雙核心目標-環境友善管控

■ 投資碳排盤查



■ 高汙染(碳排)產業占總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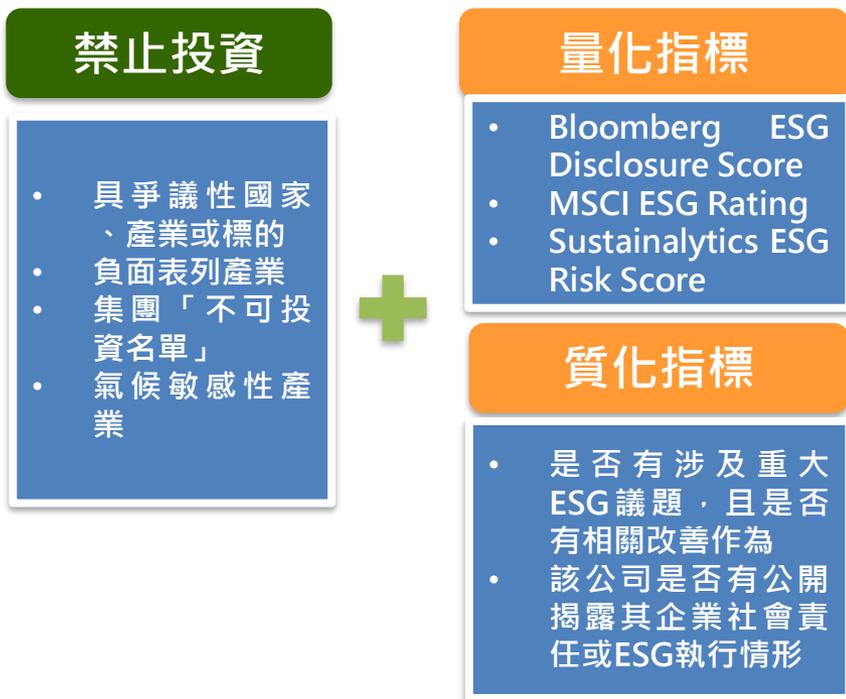
註：本次投資碳排盤查係遵循SBTi倡議，使用PCAF方法學進行盤查，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外股權、國內外債券但不含主權債

本公司自2022年起便不再新增投資煤炭相關營收逾50%之企業，且將「落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的脫碳承諾納入永續投資政策，故在未新增且持續汰換高碳排部位的情況下，整體投資組合中高碳排部位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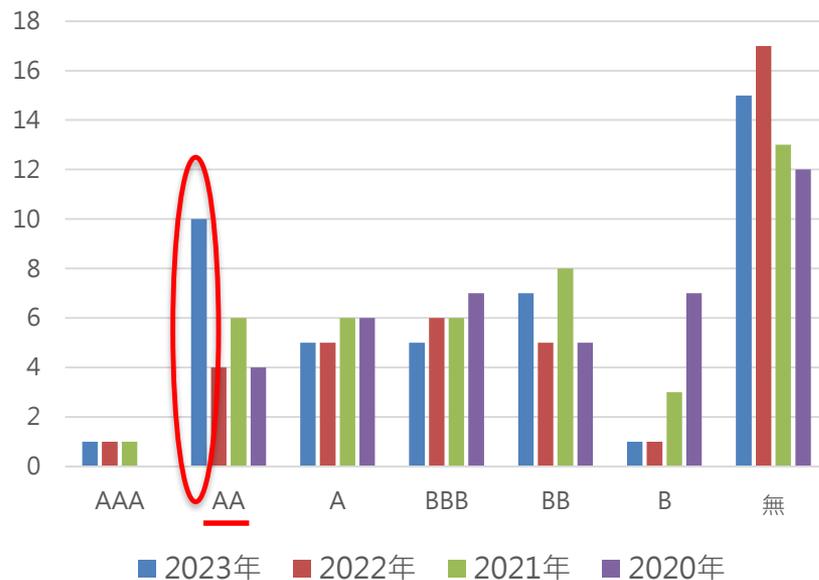
確實執行ESG評估，優化投資部位

本公司所有新增投資部位皆須完成ESG風險等級評估，且庫存部位也都完成每年至少一次ESG風險等級定期檢視，截至2023年底所有股債投資部位經檢視後皆為ESG低風險等級。

- ESG風險等級評估



- MSCI ESG Rating持有比例(國內股票)



- 另本公司2023年首次採用標普ESG評比分數作為評定基礎，2023年度國內股權投資部位加權計分為87.34分(滿分為100分)

優化永續投資質量

■ 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中 ESG 優質標的持有比例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s	持有檔數比			持有金額比			累計比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分數70以上	0	4	7	0%	9%	21%	9%	21%
分數60~70	4	20	25	10%	43%	44%	53%	65%
分數50~60	18	10	7	33%	36%	29%	89%	94%
分數40~50	8	6	0	12%	7%	0%	95%	94%
總持有檔數	51	47	44					
分數40以上持有比率	59%	85%	89%	81%	95%	94%		

持有股權ESG風險等級

- ✓ **超過50分以上持有檔數**：2022年39檔 → 2023年**39**檔
- ✓ **超過50分以上累計金額**：2022年89% → 2023年**94**%
- ✓ **超過40分以上持有檔數**：2022年85% → 2023年**89**%
- 2023年投資組合質量較2022年仍持續優化，其中無論持有標的檔數或持有金額皆呈現整體上移，除因本公司透過ESG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於投資時優先增持高評等個股為目標之外，另亦透過議合手段督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其ESG表現。

資料來源：Bloomberg ·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s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與政策

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並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

政策內容

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包含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以及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規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本公司亦透過不定時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 利益衝突主要包含下列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未依公平待客原則，導致客戶提出申訴或發生金融消費爭議。
公司與員工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員工與客戶間	招攬人員為達成業績目標致有損客戶權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

投資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透過規章辦法、教育宣導、資訊控管及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來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規章辦法

- ✓ 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
- ✓ 員工行為準則
-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 公司治理守則
- ✓ 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

教育宣導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法令宣導或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法規與內規相關規範，提升對利益衝突防範之認知

資訊控管

- ✓ 投資系統權限設定
- ✓ 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監控或阻隔
- ✓ 洗錢資恐查詢系統/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管控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 自行查核作業
- ✓ 稽核單位查核
- ✓ 國內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抽查作業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禁止之行為事項如下：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以公司可運用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交易前核准、交易後申報、交易室門禁暨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等規定，並採取不定期抽查方式來驗證，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於2023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目前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方式應具有效性。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互動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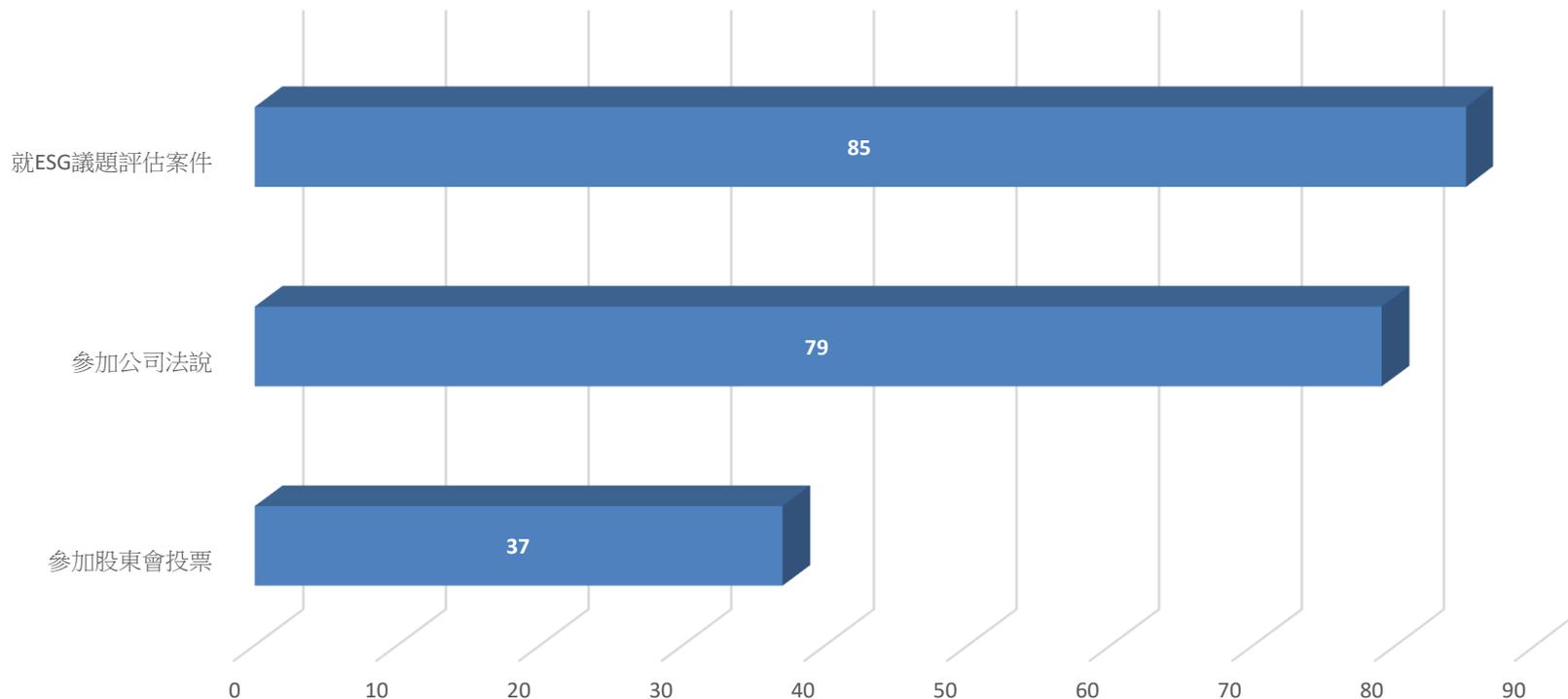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視訊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研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必要時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保護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2023年度/家次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37	0	37	100%

議合實例

-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保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之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投資前篩選 + 投資後參與 ⇨ 創造正向循環

關注被投資公司永續作為及成果

議合案例

明揚國際公司於2023年9月發生廠房大火，不僅造成該廠房付之一炬，並導致10人死亡、111人輕重傷，其中包含公司內部員工以及消防義消人員。

議合內容

本公司於得知明揚國際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後，第一時間便由經理人以電郵方式請公司能從優撫恤與慰問相關的死傷者，且希望公司能加強相關工安訓練與職場安全設備，避免相關事故再次發生，並請公司就該事件提出影響評估。

後續追蹤行為

本公司提出相關要求及詢問後，明揚國際當時雖忙於工安事件善後處置而未回覆相關影響評估，惟該公司對於死傷人員已先發放慰問金，並設立5億元信託基金支應傷亡員工後續的撫卹及補償，亦對殉職消防人員給予死亡補償。

對投資決策影響

明揚國際雖有提出撫恤及補償措施，但因該工安事故嚴重違反本公司之ESG政策，且於事後並未提供本公司整體影響評估說明，因此經理人經評估後決定全數出清該公司之持股以符合ESG政策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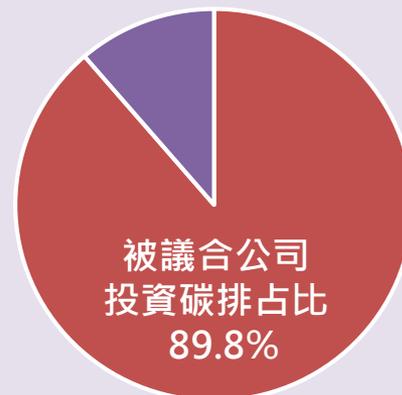
母集團第一金控偕同本公司共同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並承諾就國內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量前60%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聯合議合。

議合議題：敦促議合對象訂定淨零排放目標。

實施方式：由母集團第一金控就2022年底集團整體國內投融資部位，盤點出財務碳排放量前60%之聯合議合名單，再由本公司針對名單中佔本公司主要投融資部位中屬高碳排放者擇定半數以上企業實施聯合議合，並促使議合對象訂定2050年前淨零排放目標。



- ◆ 2023年底國內股債權總投資家數：61家
- ◆ 擇定議合家數：5家
- ◆ 擇定公司佔總資產規模：1%
- ◆ 議合對象佔國內股債權投資碳排比率：



■ 2023年投資部位碳排前60%企業中選定以下5家企業議合，其回覆成果：

公司	台電	中油	台泥	亞泥	遠東新
議合項目					
公司是否認為氣候變化無論短期或長期均對貴公司業務帶來潛在影響？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是否已有進行溫室氣體碳盤查？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針對溫室氣體碳盤查之結果，是否業經第三方驗證並以報告書或其他形式予以公開揭露？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是否已訂定2050年(或早於)淨零排放目標？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是否已依據淨零排放目標設定減碳路徑	根據國發會台灣減碳目標，並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淨零排放	根據國發會台灣減碳目標，並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淨零排放	2020年7月通過近程SBTi路徑，以2016年為基準年，2025年為目標年。範疇一及二遠低於2.0°C情境。將於2024年更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符合1.5°C路徑)。	根據國發會台灣減碳目標，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參與SBTi倡議並設定短期減碳路徑，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淨零排放。	2022年經董事會認可，確立全公司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2020年為基期，短期目標2025年預計減少20%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期目標2030年減少40%排放量，長期目標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的管理委員會，監督溫室氣體管理、淨零目標設定及減碳路徑之執行情形？	是(為任務型跨部門會報機制)	是	是	是	是
公司是否將氣候變遷風險以及機遇納入營運執行、業務規劃或投資策略？	是	是	是	是	是
本公司議合單位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投資處/經理人
被投資公司議合單位	企劃處	企研處	總管理處	投資人關係辦公室	財務處

ESG議合活動統計

依ESG面向分類

2023年度	家次/總家次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議題議合比例
(E)環境議題	0	0.00%
(S)社會議題	0	0%
(G)治理議題*	78	98.73%
ESG交疊議題	1	1.27%
	79	100.00%

ESG議合結果

2023年度	家次/總家次	比例
議合成功結案*	76	96.20%
議合限制性結案	0	0%
議合進行中	0	0%
持續監控	3	3.80%
總計	79	100.00%

投票政策(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主要投票政策

原則上本公司將採行電子、書面或親自出席等方式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行使門檻

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評估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以保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因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以及有下列對被投資公司及股東權益影響較大時，本公司可就相關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且不排除就投下反對票，或透過支持其他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若該議案投票結果未符合本公司預期，則不排除逐步減碼或不予投資。

- 1、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被投資公司之
股東會議題



議題內容分析判斷

原則上尊重公司經營階層經營理念
贊成公司經營階層的提案
若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處分案且有重大爭議、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之議案，或有非經營階層之提案將與經營階層溝通後進行評估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註

行使表決權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不予支持

棄權

註：依保險法第146-1條之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投票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一.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2023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詳見「2022年度投票情形揭露」及附件。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37	0	37	100

- 一. 投票情形：2022年度共參與164項議案投票，全數採取電子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減資/現金減資、私募有價證券等)共90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其他)共74項，除董監事選舉議案共15項皆採棄權方式處理，除此之外皆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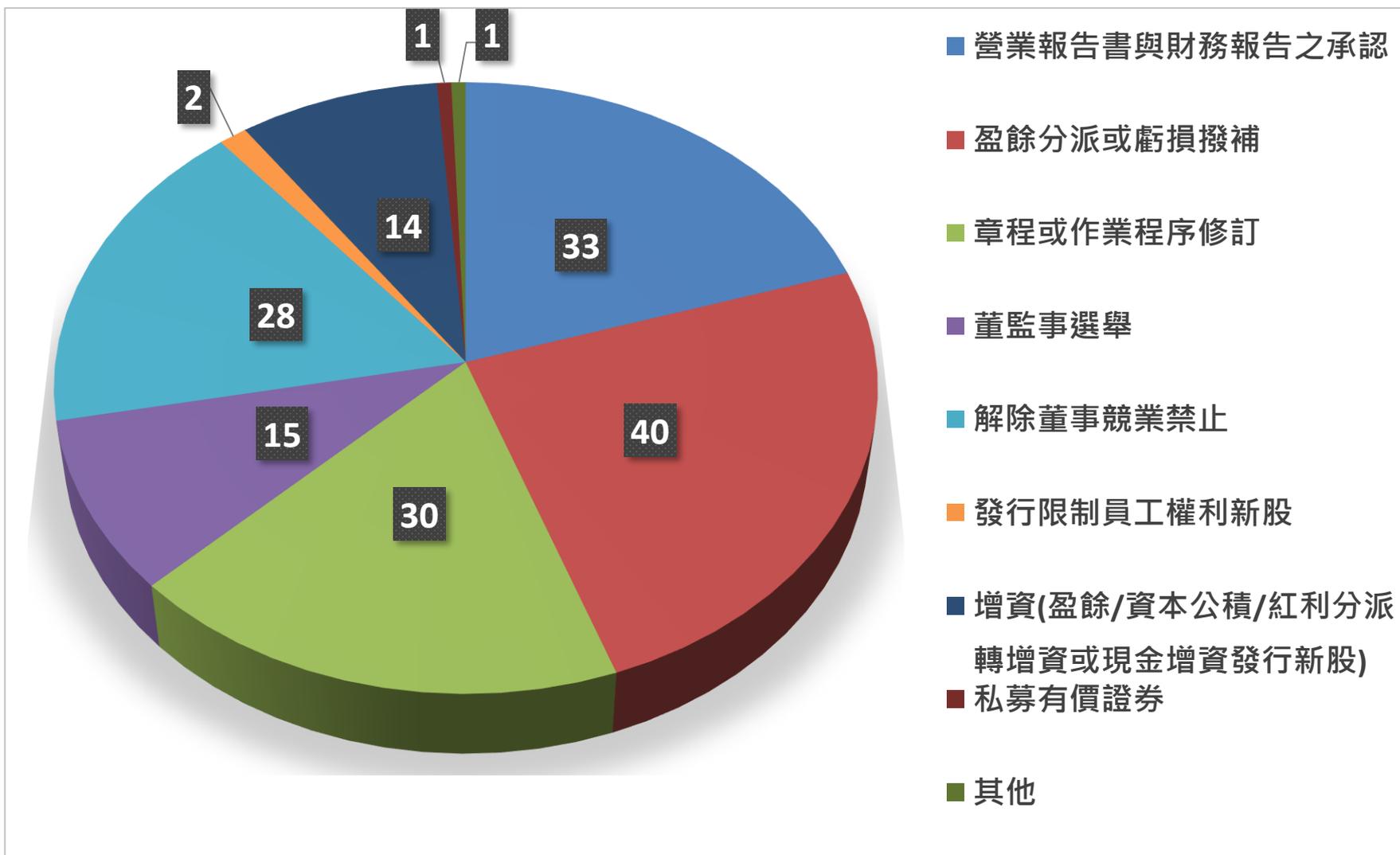
2023年投票情形揭露

統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出席 37 家(註)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 164 件，全數採取電子投票，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3	3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	40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0	30	0	0
董監事選舉(註)	15	0	0	1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8	28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	14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1	1	0	0
總計	164			

註:依據保險法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2023年投票情形揭露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本次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期間內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均經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並由經總經理簽核。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一金人壽盡職治理專區

響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並揭露建立完整揭露專區。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information/detail_2772.html



對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如需進一步資訊，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如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服務專線：[0800-001-110](tel:0800-001-110)
- 客戶服務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 投資管理部
- 電話：[02-8758-1000](tel:02-8758-1000)
- 郵件：Investment@firstlife.com.tw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1	1. 1 1 1 年度決算表冊。	√			公司14	1.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1 1 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選舉第28屆董事。			√		4.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公司2	1. 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15	1. 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 1 1 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2. 本公司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公司3	1. 本公司1 1 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公司16	1. 本公司民國1 1 1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2. 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2.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3. 本公司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	3.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4.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增額補選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公司4	1.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17	1. 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 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本公司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3.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公司5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 1 1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			公司18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				1. 承認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6	1. 1 1 1 年度決算表冊。	√			公司19	2. 承認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		
	2. 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公司7	1. 承認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公司20	1. 承認民國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董事選舉案			√		2. 承認民國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公司8	1. 1 1 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公司21	4.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 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案。			√
公司9	1. 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22	1. 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2. 本公司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		
	3. 解除林世銘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 增選本公司第35屆獨立董事乙名。			√		4. 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公司10	1. 承認本公司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21	5. 選舉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2. 承認本公司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				1.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公司11	1. 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21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4.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1. 承認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承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7.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8.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4.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9.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公司22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7.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			
1. 本公司台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公司12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 1 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公司22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		
	3. 承認本公司民國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		
		√				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23	1.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公司29	1.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		
	2.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379元）。	√		
公司24	1.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承認111年度特別股盈餘分派調整案。	√			5.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6.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每股現金新台幣0.871元）。	√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公司30	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6.承認111年度特別股盈餘分派調整案。	√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25	1.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3.增選第七屆獨立董事。				√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31	1.全面改選董事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3.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公司26	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第10屆9席董事（含5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宋學仁）。	√			公司32	1.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5.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6.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陳東海）。	√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7.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承儒）。	√			4.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8.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明忠）。	√			5.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9.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明興）。	√			公司33	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10.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盧希鵬）。	√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1.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鍾嘉德）。	√			公司34	1.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12.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公司27	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35	1.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3.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28	1.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			3.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于卓民。	√			5.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林再林。	√			公司36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陳永清。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曾國棟。	√			3.全面改選董事案				√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黃日燦。	√			4.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黃偉祥。	√			5.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9.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楊鑑輝。	√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10.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葉福海。	√			公司37	1.本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1.選舉第七屆董事。			√	2.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12.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3.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4.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5.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Ltd.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1-110](tel:0800-001-110)

客戶服務信箱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